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7年6月8日下午16: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立明、刘新林、刘丹、王江华、詹鹏飞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 3 票，其中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立明、刘新林、刘丹、王江华、詹鹏飞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 3 票，其中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17 年内部财务支持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业务及其他财务支持，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时间不超过叁年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上述业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内部财务支持事项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17 年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规模不超过 70 亿元，融资成本不超过 10%，期限不超过柒年。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额度内，为上述融资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

件。上述融资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年利率不低于 9%，天津滨海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手续费率为年利率万分之二，手续费在委托贷款发放当日一次性支付。

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两公司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